**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上海市低碳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上海市低碳社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4〕124号）

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要求，为加强本市低碳社会建设，倡导低碳生活方式，推动社区低碳化发展，现结合本市实际，就上海市低碳社区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区低碳发展机制，通过鼓励和引导社区开展低碳试点，引导居民树立低碳观念，转变生活方式，共同参与低碳发展。同时，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探索形成一套因地制宜、特色鲜明，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社区低碳化发展经验，推动本市更多社区走低碳化发展路径，促进本市碳排放强度的持续下降和节能低碳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工作目标。重点在中心城区和郊区城市化地区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推动低碳发展理念、行为和管理方式向社区延伸。力争到“十二五”末，全市开展试点的低碳社区达到20个左右。在试点工作基础上，授予一批成效显著的社区为“上海市低碳示范社区”、推荐申报“国家低碳示范社区”。

**二、**试点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试点范围。上海市低碳社区创建工作中的“社区”是指本市建成区内的居民小区，既可以是一个独立的居住小区，也可以是多个居住社区群，其地域范围最大不超过一个街道，最小不小于一个居委会。  
　　（二）申报主体。由街道办事处作为主体，择优选择辖区内的一个或多个居住社区，提出参加上海市低碳社区试点的申请，并开展创建工作。  
　　（三）申报条件。申请纳入试点的社区需满足以下条件：  
　　1、社区内的住户须达到2000户（含）以上；  
　　2、社区在节能减排、低碳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具有较好工作基础，且对低碳发展有明确的目标和工作思路；  
　　3、近五年内（2010年1月1日起）未出现重大环境安全责任事故且未出现群体性不稳定事件。

**三、**主要创建内容  
　　创建工作要体现量力而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效果的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具体内容参考以下四个方面。  
　　（一）加强低碳组织管理。1、建立低碳社区创建工作小组，建立合理运行协调机制，有具体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2、编制切实可行的低碳社区创建实施方案并推进落实。3、引入社会组织等外部机构共同参与社区低碳建设。4、利用社区、街道宣传栏、黑板报等载体，开展低碳生活的宣传动员等，组织社区居民低碳学习培训，开展低碳专题讲座等活动。5、组织开展低碳家庭评选活动。  
　　（二）培养低碳行为方式。1、鼓励居民选用低碳节能节水家电产品。2、倡导居民低碳出行，鼓励采用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拼车、搭车等低碳出行方式。3、引导居民实行垃圾分类。4、倡导居民减少塑料袋等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鼓励居民自备购物袋进行采购，拒绝商品过度包装。5、组织社区周末集市（如跳蚤市场、二手市场等）方便居民旧物交换和回收利用。  
　　（三）推动建筑低碳化。1、社区内实施既有建筑门窗和外遮阳的节能改造，且改造符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中对门窗和外遮阳的技术要求。2、社区内建设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太阳能光伏、光热、地源热泵、水源热泵等）示范项目。3、社区公共场所照明采用节能灯具，如LED灯，节能灯、太阳能灯等；楼道内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全部使用声控或感应技术。4、社区内采用其他建筑节能低碳技术（如空调系统节能改造、电梯系统节能改造等）。  
　　（四）鼓励支持低碳出行。1、社区内配备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助动自行车充电桩（公共充电设施）。2、社区内设有便利的低碳公共交通工具（如电动摆渡车、公共自行车短途通勤系统）。3、社区内建设慢行系统，并与轨道站点、公交站场、停车场等形成良好接驳。  
　　（五）推动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1、社区内人行道路、停车路面等使用雨水渗透材料，收集雨水用作景观水、冲洗路面等。2、社区内建设大件垃圾（如垃圾装修、有害有毒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分类收集点，社区内分类回收垃圾箱普及率达到100%。3、社区绿化遵从自然规律、充分应用本地植物，建设适合本地气候特色的自然生态系统。  
　　（六）倡导社区自主创新。1、多渠道筹措资金。2、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监控信息系统或开展家庭碳排放统计调查，收集社区水电气热等能源资源数据信息。3、组织开展其他相关低碳技术创新或低碳管理创新。

**四、**组织实施  
　　（一）推进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低碳社区创建工作。为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在推进低碳发展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本项创建活动委托上海市认证协会具体负责，承担创建申报的受理、审核、组织评选、跟踪推进和日常事物管理工作。  
　　为体现政府引导、社会协同的基本导向，本项创建活动成立低碳社区创建工作推进小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秘书长周强同志担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环资处处长倪前龙同志、市认证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徐朝哲同志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认证协会相关工作同志共同组成工作组成员。  
　　区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区域内低碳社区创建工作的动员、组织、推荐和指导协调工作。社区所在的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负责牵头实施具体创建工作。  
　　（二）主要流程。创建工作采取滚动推进模式，分期开展，每年启动一批试点社区，次年形成一批示范社区。每期流程如下：  
　　1、申报推荐并确定低碳试点社区名单。创建单位按要求组织申报，编制创建实施方案，并报送各区县发展改革委。各区县发展改革委汇总并确定推荐名单后，将推荐名单和有关申报材料报市认证协会。市认证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论证，择优列为试点社区，并将结果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确认后，予以公布。  
　　2、试点社区开展低碳创建工作。上海市低碳社区创建周期为2年时间。试点社区按照审定的《实施方案》，积极主动开展低碳社区创建工作。创建过程中，市认证协会负责定期跟踪社区的创建活动，并做好指导、支持工作。  
　　3、试点验收工作。创建期满，由市认证协会组织专家对低碳试点社区进行评估验收，并将结果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4、评定低碳示范社区。对通过验收的试点社区，由市认证协会提出“上海市低碳示范社区”建议名单，由市发展改革委确认后，授予“上海市低碳示范社区”称号。  
　　5、后续推进工作。创建期满后，列为上海市低碳示范社区的，将持续示范运营，并参与申报和创建“国家低碳示范社区”。未列入低碳示范的试点社区，可继续参与创建工作，连续两个创建期后都未评定为“示范社区”的，取消参与试点的资格。  
　　（三）支持政策。对于纳入试点的低碳社区，在创建期内所申报项目符合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相关要求的予以优先支持。各区县、街道可结合地区实际，给予相应资金支持。鼓励外资、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低碳社区试点。

**五、**申报创建低碳社区（第一批）的有关要求  
　　上海市低碳社区创建（第一批）工作即日起启动，请各区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原则上每区推荐1－2个社区参与申报。  
　　（一）申报截止时间：2014年8月30日  
　　（二）申报材料：请一式三份（附电子文档），并报市认证协会。  
　　（1）各区县发展改革委推荐文件；  
　　（2）《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可参照《上海市低碳社区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见附件1）编制。  
　　（3）相关证明文件（能证明社区在节能减排、低碳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具有较好工作基础的材料）。  
　　（三）评审安排：市认证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专门评审，在此基础上择优选取10家左右的社区作为全市首批低碳试点社区开展相关创建工作。  
　　特此通知。  
　　联系人：  
　　上海市认证协会（长乐路1219号6楼）  
　　唐雯婷　　电话：021-64711566，13818577186  
　　电邮：tangwenting@cqc.com.cn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环资处  
　　杨舒涵　　电话：23119465  
　　电邮：yangsh@shdrc.gov.cn  
　　附件：  
　　1、上海市低碳社区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b12e857b5ff7235fbdfb.html?way=textSlc)（发改气候[2014]489号）（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7月17日

　　附件1：

　　上海市低碳社区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为推动本市低碳社区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指导各区县、各社区编制试点实施方案，特制定本编制指南。各社区编制实施方案时应与自身发展相结合，在建设目标、建设重点等方面要充分体现社区和区域特色，在主要任务、政策措施等方面要有所创新和突破。

**一、**创建社区的基本情况  
　　1、社区情况简介。社区地理位置、面积、区位、交通条件，与周边基础设施的衔接等内容，社区居委会管辖范围内的构成情况，如居住小区数量（包括居民住宅建筑面积、户数、常住人口数、户籍人口数等）。  
　　2、 创建活动实施方情况。社区创建活动主要实施推进机构/部门介绍，组织架构等。

**二、**社区开展低碳试点的可行性分析  
　　1、系统介绍社区低碳建设的现状。如，社区低碳意识培养现状、建筑节能改造情况、低碳出行现状、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现状、绿化现状等。  
　　2、重点分析开展试点的可行性。从开展试点的有利条件、碳减排潜力等方面系统阐述建设低碳社区试点的可行性。

**三、**低碳社区试点建设方案  
　　1、主要目标。根据社区的实际情况，提出低碳社区试点建设目标。  
　　2、总体思路。结合社区低碳建设现状，提出推进低碳社区建设的总体思路和主要考虑。  
　　3、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内容。按照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要求，对社区低碳建设进行总体框架设计，从组织管理、低碳行为和低碳示范项目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任务，推进低碳化建设。具体内容可对照国家低碳社区创建内容或本市低碳社区创建内容加以阐述。  
　　4、保障措施。主要从组织管理、资金保障、建设安排、宣传培训等方面进行阐述。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216c2b958f803bc0f21b770c542d59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216c2b958f803bc0f21b770c542d59abdfb.html" \t "_blank)